

**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、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2026年1月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、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）举行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：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、公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6人，代表股份166,289,86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1,105,1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5人，代表股份35,184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82%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569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29%；反对3,13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81%；弃权

58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406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095%；反对3,13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382%；弃权58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268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17%；反对3,448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35%；弃权5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105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517%；反对3,448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62%；弃权5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104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30%；反对3,600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4%；弃权58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,941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846%；反对3,600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509%；弃权58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367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521%；反对3,2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480%；弃权5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309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342%；反对3,2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631%；弃权59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27%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黃 勇

见证律师：梁铭明

吴 婧

2026年1月26日